

附件 1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
及歷次變更相關文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12樓之1

受文者：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3225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薛凱帆

電話：27208889#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kf837@mail.tapei.gov.tw

主旨：檢送「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194次、第19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194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195次會議決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上開第195次會議決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定稿切結書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8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劉銘龍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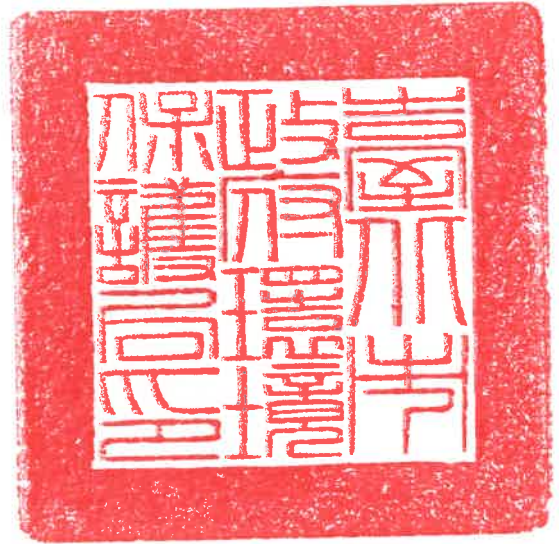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32259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12樓之1

受文者：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薛凱帆

電話：02-27208889#2343

電子信箱：la-kf837@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6001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送「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本局已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5月15日（107）碩河字第15號函辦理。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含光碟），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定稿本及光碟各1份)、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含定稿本及光碟各1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定稿本及光碟各1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各1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各1份)

局長劉銘龍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004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12樓之1

受文者：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01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
gov.tw

主旨：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一案，本局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2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025499號及本府觀光傳播局110年1月2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00518號函轉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15日(110)碩河字第00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局107年5月15日北市環綜字第10732259502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三、依來函及所附資料，本案開發單位由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另因應旅館營運規劃，微調部分建築量體、實設綠覆面積及雨水回收規劃等，並重新計算其用污水、廢棄物及實設停車位數等，申請變更事項如下：
 - (一)本案開發單位由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因應旅館營運規劃，微調部分地上樓層高度，地上樓層由46層變更為47層（增加1層），建築物高度不變，戶數由8戶變更為10戶（增加2戶）。
 - (三)總允建容積由5萬3,547.2平方公尺，變更為5萬3,547.19平方公尺（減少0.01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由8萬7,

140.84平方公尺，變更為8萬6,920.15平方公尺（減少220.69平方公尺）；實設地下開挖率由71.13%，變更為71.06%（減少0.07%）。

(四)原汽車停車位334席，變更為339席（增加5席）；原機車實設法定停車位282席，變更為274席（減少8席）。

(五)實設綠覆面積由2,314.15平方公尺，變更為2,329.8平方公尺（增加15.65平方公尺）；綠覆率由67.76%，變更為68.22%（增加0.46%）；屋頂綠化面積由54.05平方公尺，變更為56.73平方公尺（增加2.68平方公尺）；二氧化碳固定量原165萬4,245，變更為167萬3,940（增加1萬9,695）。

(六)太陽能板面積由180平方公尺，變更為181.51平方公尺（增加1.51平方公尺）；原汽車充電車位112席，變更為113席（增加1席）。

(七)雨水回收規劃部分，集水面積由9,060平方公尺，變更為9,155.29平方公尺（增加95.29平方公尺），雨水回收池總容積為由499.8立方公尺，變更為627.75立方公尺（增加127.95立方公尺）。

(八)因微調部分樓地板面積，重新計算其用水量、污水量及廢棄物量，原平均日用水量約101萬5,866公升／日，變更為101萬4,739公升／日（減少1,127公升／日）；原平均日污水量720CMD，變更為690CMD（減少30CMD）；每日垃圾清運量原1,266公斤，變更為1,257公斤（減少9公斤）；每日資源垃圾回收量原1,545公斤，變更為1,556公斤（增加11公斤）；每日廚餘回收量原364公斤，變更為361公斤（減少3公斤）。

四、前揭事項涉及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函送旨揭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電子檔另寄），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劉銘龍